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俊海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735,81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1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7,561,497 元，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961,573,839.17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